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261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下學期外籍教師E-talk線上會客室國小ABC直播間－教職員版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義興國小）113年12月18日義小教字第1130008894號函及本局113年12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301265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資訊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日期：114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計畫期程：以5週為1梯次，共計實施15週，3個梯次。

（三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免費參加，主辦單位保留錄取資格之最終決定權。

（四）實施方式：

1、以Google Meet為使用介面，教職員工於課前加入外師課程中上課。



2、預計每週4堂，共5週，每堂課60分鐘，星期一至星期四上課時間為晚間7時20分至8時2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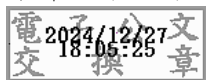
3、活動1週前於外師會客室網站 (<https://yixing65.wixsite.com/abclive>) 進行報名。

4、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學校將刪除時段重複報名之教師或無效報名資料後，將名單公告於網站，並寄發錄取通知（含上課資訊及課程連結）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3學年度下學期外籍教師E-talk線上會客室 國小ABC直播間－教職員版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